

NON-STOP

恒锐智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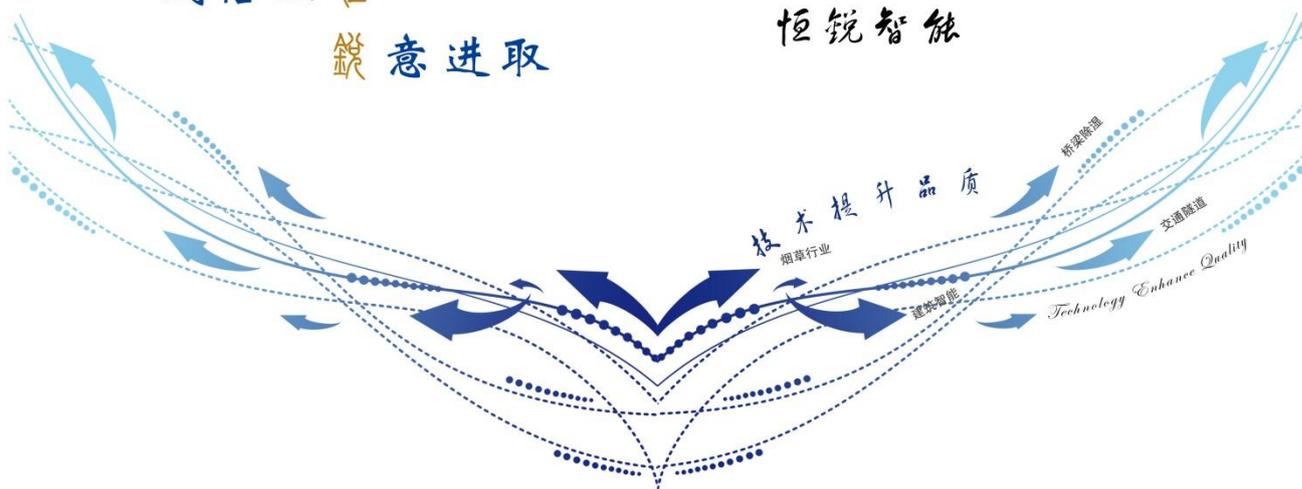
NEEQ : 837662

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NON-STOP

诚信以恒
锐意进取

恒锐智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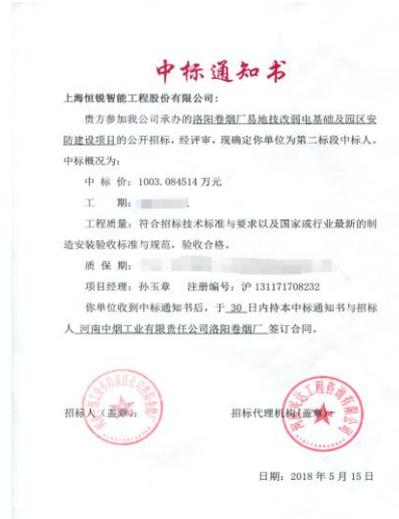
年度报告

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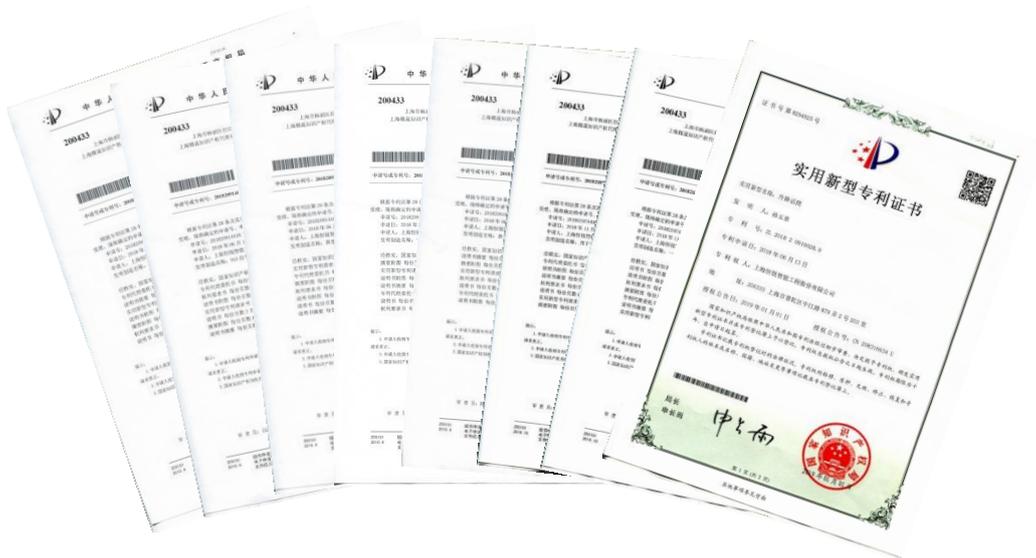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18年1月公司收到上海烟草浦东科技创新园区建设项目（南地块）安防系统专业分包工程的中标通知书，中标总价为1230万元。



2018年5月公司收到洛阳卷烟厂易地技改弱电基础及园区安防建设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中标总价为1003万元。



2018年公司通过自主创新，研发了8项实用新型专利，获得了7项实用新型专利受理通知书和1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2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4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2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7
第九节	行业信息	29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0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38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恒锐智能	指	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天职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靖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顾靖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方，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虽然公司通过采取制订并实施“三会”议事规则，逐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仍会产生重大影响，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2.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16年2月4日由上海恒锐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充分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3. 人才短缺风险	本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高素质的专业研发人才和管理人才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随着生产规模的迅速扩大和业务不断增长，公司仍然需要补充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虽然公司在前期已经为后续的发展进行了相应的人才储备并在人才激励方面进行了机制的创新，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吸引足够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在未来公司快速扩张、业务规模扩大时，公司可能面临人才短缺问题。
4. 烟草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的下游涉及到烟草行业。我国烟草行业的基础建设投资与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紧密关联。若国内宏观政策发生不利

	调整，将对公司的业务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5. 软件产品技术更新的风险	<p>由于公司是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商和方案提供商，具有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而软件产品的技术进步快、升级频繁，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适应了软件技术升级快、产品更新快的特点，逐步在烟草行业的建筑智能化细分市场中占据了竞争优势。如果公司不能在软件的自主研发上面加大投资，以保持技术领先，优化产品功能，公司将面临软件技术更新的风险。</p>
6. 公司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p>公司从事的智能安防和网络多媒体音视频系统集成业务规模往往较大，对资金储备要求较高。公司未来业务规模扩张时，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较大规模的资本性支出，则有可能发生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p>
7. 营业收入波动的风险	<p>公司主要从事烟草企业安防系统及会议系统集成业务。公司主要从事烟草企业安防系统及会议系统集成业务。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 4425.18 万元，较 2017 年营业收入 2067.29 万元上升 114.06%，因为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而以前公司按终验法确认收入，公司从事的大型建筑智能化工程项目工期一般在一年以上，因此进行会计准则变更之后有效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运营状况。每年烟草企业易地技改招标项目数量不固定，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波动迹象，公司面临营业收入波动风险。</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anghai Non-stop Intelligent Engineering Co., Ltd.
证券简称	恒锐智能
证券代码	837662
法定代表人	张方
办公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79 弄 2 号楼 202 室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文娟
职务	总经理秘书、董事会秘书
电话	021-51077600
传真	021-61423038
电子邮箱	liu.wenjuan@non-stop.com.cn
公司网址	www.non-stop.com.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79 弄 2 号 202 室 20033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档案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1997 年 1 月 9 日
挂牌时间	2016 年 6 月 3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2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智能安防、多媒体音视频系统集成服务及相关硬件销售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
普通股总股本（股）	10,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张方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张方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365321U	否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879弄2号楼 203室	否
注册资本（元）	10,0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华林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免税商务大厦8楼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叶慧、李靖豪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董事会成员无变动，继续连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2019年1月14日至2022年1月13日。原监事会主席荣如琦女士不再连任，沙珩女士连任职工代表监事，左雷先生被选举为监事会主席，吕刚先生为新任监事，任期为2019年1月14日至2022年1月13日。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4,251,782.68	20,672,889.06	114.06%
毛利率%	38.58%	32.62%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72,286.14	1,074,196.56	558.3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900,127.14	883,787.58	70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6.01%	5.7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5.38%	4.72%	-
基本每股收益	0.71	0.11	558.38%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6,020,262.27	38,045,514.21	20.96%
负债总计	18,833,488.82	17,931,026.90	5.0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186,773.45	20,114,487.31	35.1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72	2.01	35.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92%	47.1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流动比率	242.64%	209.28%	-
利息保障倍数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6,024.66	-5,799,128.93	160.29%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8	2.39	-
存货周转率	2.65	1.43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0.96%	18.24%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14.06%	50.56%	-
净利润增长率%	558.38%	265.82%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0,000,000	10,00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2,540.00
非经营性损益合计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02,540.00
所得税影响数	30,381.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2,159

七、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存货	14,240,454.40	15,283,132.34	4,595,488.77	5,440,100.32
盈余公积	251,240.51	233,957.83	163,627.49	126,538.17

未分配利润	1,868,352.73	2,928,313.35	1,079,835.58	1,961,536.45
主营业务收入	13,482,473.67	20,672,889.06	15,365,272.14	13,730,965.39
主营业务成本	8,426,000.01	13,929,331.73	9,492,049.10	8,091,600.69
销售费用	144,792.63	188,298.97	264,476.92	485,246.66
管理费用	4,287,170.12	5,732,681.06	4,606,789.78	5,494,797.32
净利润	876,130.17	1,074,196.56	1,636,274.87	293,639.25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 本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中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

公司是一家集网络技术与建筑智能化及电气工程于一体, 经上海市科委认证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目前拥有7项国家专利技术以及高质量、高效率的项目技术和管理团队, 拥有工程设计资质甲级、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壹级、建筑业企业电子和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以及音、视频工程企业资质壹级等专业资质, 主要为烟草行业提供信息化系统的顶层设计、安装和提供长期维护服务。

公司依靠团队多年积累的技术经验, 根据客户的需求对各类场合提供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通过团队在行业内积累的客户资源, 凭借公司的核心技术和合理的定价, 取得客户的广泛认可, 获取订单。前期参与用户需求分析和规划后完成设计, 再通过定制开发、设备采购、施工管理、安装调试等环节完成工程并获取利润。质保期结束后, 根据客户需要, 公司与客户签订维修保养合同, 由公司提供驻场服务, 维持现有系统的正常运行, 并收取服务费用。该部分收入具有可持续性, 是公司的稳定的收入来源。由于建筑智能化项目中的电子设备更新速度快, 烟草行业对于信息化建设重视度高, 烟草行业的技术改造通常会持续分期进行, 公司在完成第一期技术改造项目后, 会继续承接后续的项目, 从而获取收入。

报告期内, 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2018年, 公司围绕长期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 牢牢把控市场竞争态势, 通过积极拓展业务渠道扩大收入规模, 通过优化成本与合理配置资源实现效益提升, 通过加大研发力度和技术创新构建核心竞争力, 通过提高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彰显公司品牌形象, 不断完善内部管理体系, 通过合法合规运营严格控制风险, 保证公司在规模、业务、业绩上的快速、稳健增长, 为实现年度经营计划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1、财务业绩情况

本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为44,251,782.68元, 同比上升114.06%; 净利润7,072,286.14元, 为同比上升558.38%; 本期期末每股收益为0.71元, 同比上升545.45%。2018年公司中标并签订了上海烟草浦东科技创新园区建设项目(南地块)安防系统和大屏显示及多媒体信息显示系统、洛阳卷烟厂易地

技改弱电基础及园区安防建设、中国移动上海分公司机房空气净化系统等大标的项目的合同，实现了公司当年的业绩目标任务。公司资产方面，本期期末总资产为 46,020,262.27 元，净资产为 27,186,773.45 元，分别较去年期末降低 20.96%和增加 35.16%，资产负债率为 40.92%，公司资产状况保持良性运行状态。2018 年，公司资金继续保持正常流转，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3,496,024.66 元；投资性现金流净额 -23,704.26 元，筹资性现金流量净额 293,659.67 元。

2、产品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研发费用 617.95 万元，研发费用支出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3.96%。报告期内，公司申报 8 项实用新型专利，都已收到受理通知书，其中已获得 1 项证书。公司持续性的研发能力，为公司产品的持续创新和升级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3、市场推广情况

公司围绕智慧工厂、智能办公建设、服务及运维，不断完善新型智慧生态体系建设，获得众多烟草公司业主方的认可和好口碑，并继续推进客户群的建设。在 2017 为中国移动上海分公司做好空气净化系统楼层样板的基础上，2018 年继续深化客户的需求，成功签约了中国移动上海分公司 2018-2019 机房空气净化系统。

(二) 行业情况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们对工作和生活环境的要求逐渐提高，更加注重便捷性、安全性以及节能环保。而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为建筑智能化提供了技术保障，因此智能建筑得到了快速发展。智能建筑应用了应用现代通信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信息处理技术、图像显示技术和自动控制技术等信息技术，将信息技术和建筑艺术融合在一起，使建筑物在满足住户对于信息化需求的同时，变得更加舒适、便利和安全。

最初的建筑智能化技术主要应用于酒店及商务楼，其后逐渐拓展到政府机关、金融机构、学校、体育馆，智能化应用领域呈现广泛化，并且智能化功能也趋向多元化。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已经形成了一批具有一定规模实力的集设计、施工、维护于一体的建筑智能化系统供应商。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6,302,559.06	35.42%	12,830,238.66	33.72%	27.06%
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	22,185,854.71	48.21%	6,614,808.45	17.39%	235.40%
存货	5,191,097.45	11.28%	15,283,132.34	40.17%	-66.03%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177,381.23	0.39%	448,083.48	1.18%	-60.41%
在建工程	-	-	-	-	-
短期借款	-	-	-	-	-
长期借款	-	-	-	-	-
资产总计	46,020,262.27	-	38,045,514.21	-	20.96%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本报告期内在建项目较多且金额较大，项目进度按照完工百分比已经确认收入，但合同条款未达到开票时间，故形成较大的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造成与上期同比变动比例上升 235.40%。
- 2、存货：本期收入增加，同时结转的成本增加，存货相应减少，故本期与上期同比下降了 66.03%。
- 3、固定资产：大额固定资产折旧期限到期，造成固定资产净额下降了 60.41%。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44,251,782.68	-	20,672,889.06	-	114.06%
营业成本	27,179,478.36	61.42%	13,929,331.73	67.38%	95.12%
毛利率%	38.58%	-	32.62%	-	-
管理费用	3,082,783.89	6.97%	2,583,260.87	12.50%	19.34%
研发费用	6,179,464.35	13.96%	3,149,420.19	15.23%	96.21%
销售费用	309,563.61	0.70%	188,298.97	0.91%	64.40%
财务费用	-51,291.63	-0.12%	-85,435.17	-0.41%	39.96%
资产减值损失	516,823.16	1.17%	-262,289.18	-1.27%	297.04%
其他收益	202,540.00	0.46%	-	-	100.00%
投资收益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7,105,636.53	16.06%	963,544.98	4.66%	637.45%
营业外收入	-	0.00%	190,692.62	0.92%	-100.00%
营业外支出	-	0.00%	283.64	-	-100.00%
净利润	7,072,286.14	15.98%	1,074,196.56	5.20%	558.38%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营业收入：本期在建项目较多且金额较大，按照项目进度已经确认的收入多，造成与上期同比增加增加了 114.06%。
- 2、营业成本：本期在建项目较多且金额较大，按照项目进度已经确认的成本多，造成与上期同比成本增加 95.12%。
- 3、研发费用：本期在建项目较多所投入的研发费用相对就多，故与上期同比增加增加了 96.21%。
- 4、销售费用：本期为了扩展业务，投入较多的销售费用，造成与上期同比增加 64.40%。
- 5、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增加，造成与上期同比增加增加了 297.04%。
- 6、其他收益：由于审计要求变动，导致确认的财务科目不同。
- 7、营业外收入：由于审计要求变动，导致确认的财务科目不同。

8、营业外支出：本期无营业外支出。

9、净利润：本期在建项目较多且金额较大，按照项目进度已经确认的收入多，毛利率相对上期有所增长，造成与上期同比增加了 558.38%。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4,251,782.68	20,672,889.06	114.06%
其他业务收入	-	-	-
主营业务成本	27,179,478.36	13,929,331.73	95.12%
其他业务成本	-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建筑智能化	39,562,659.87	89.40%	19,428,039.46	93.98%
系统集成硬件销售	4,689,122.81	10.60%	1,148,211.97	5.55%
软件服务	0.00	0.00%	96,637.63	0.47%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1、主营业务收入：本期在建项目较多且金额较大，按照项目进度已经确认的收入多，造成与上期同比增加了 114.06%。

2、主营业务成本：本期在建项目较多且金额较大，按照项目进度已经确认的成本多，造成与上期同比成本增加 95.12%。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7,966,550.35	40.60%	否
2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633,740.37	19.51%	否
3	华环国际烟草有限公司	3,726,495.73	8.42%	否
4	中国烟草总公司	3,258,620.69	7.36%	否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394,522.20	5.41%	否
合计		35,979,929.34	81.30%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北京方正世纪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5,367,883.89	30.38%	否
2	宾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598,417.76	11.07%	否
3	上海耀弘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391,261.43	10.66%	否

4	上海皓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132,837.94	6.19%	否
5	杭州雅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953,194.17	5.84%	否
合计		32,443,595.19	64.14%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6,024.66	-5,799,128.93	160.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04.26	-3,369.94	-603.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659.67	-1,013,223.04	128.98%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原因是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比上期上升了 60.84%，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比上期上升了 9.79%，造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同比增加了 160.29%。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投入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支出，造成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603.40%。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因为支付了银行保函保证金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增加了 128.98%。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无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五)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追溯调整以前年度相关财务报告数据事项作出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18 年 1 月 1 日。

（二）变更介绍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需要安装调试和验收的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项目不断增多，考虑公司经营业务及所处行业的特点，为了及时反映各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按照权责发生制的要求，遵循配比原则，公司决定对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进行变更，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可靠、相关且有效的会计信息。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的变更，可以促进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实施的完善，提高公司的风险管理水平和决策质量，符合行业行规做法。

1、变更前会计政策

公司主营的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业务项目团队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公司工程人员会同客户工程师、第三方单位人员对工程进行初验。现场初验通过后，公司向客户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工程交工验收报告，客户审核、确认后出具初验报告并核准金额。在合同约定的试运期结束后，公司工程人员会同客户工程师、第三方单位人员对工程进行终验，现场终验结束后，客户结合考评，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并核准结算金额，公司以此作为终验款的结算依据，同时确认收入及成本。

2、变更后会计政策

公司主营的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业务，需与客户在前期就设计、技术、功能、最终用途等方面进行沟通，计划阶段、实施阶段和验收阶段环节周期较长，项目开工日期与完工日期通常分属于不同的会计年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完工百分比法合理确认各年的收入和费用。

①完工进度的确定：成本法（ $\text{合同完工进度} = \frac{\text{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text{合同预计总成本}}$ ）

②根据完工百分比计量和确认当期收入和成本，根据下列公式计算：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合同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毛利

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来源于项目实施预算。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对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由原终验法确认收入变更为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具体确认方法为：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成本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成本。当期完成的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成本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成本。

本次追溯调整对公司前期财务报表项目的影晌如下:

1、对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的影晌数:

单位:元

2017年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存货	14,240,454.40	1,042,677.94	15,283,132.34
盈余公积	251,240.51	-17,282.68	233,957.83
未分配利润	1,868,352.73	1,059,960.62	2,928,313.35

(接上表)

2016年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存货	4,595,488.77	844,611.55	5,440,100.32
盈余公积	163,627.49	-37,089.32	126,538.17
未分配利润	1,079,835.58	881,700.87	1,961,536.45

(接上表)

2015年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存货	5,075,252.76	2,187,247.17	7,262,499.93
盈余公积	1,354,043.41	97,174.24	1,451,217.65
未分配利润	6,170,885.92	2,090,072.93	8,260,958.85

2、对利润表主要项目的影晌数:

单位:元

2017年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3,482,473.67	7,190,415.39	20,672,889.06
主营业务成本	8,426,000.01	5,503,331.72	13,929,331.73
销售费用	144,792.63	43,506.34	188,298.97
管理费用	4,287,170.12	1,445,510.94	5,732,681.06
净利润	876,130.17	198,066.39	1,074,196.56

(接上表)

2016年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15,365,272.14	-1,634,306.75	13,730,965.39
营业成本	9,492,049.10	-1,400,448.41	8,091,600.69
销售费用	264,476.92	220,769.74	485,246.66
管理费用	4,606,789.78	888,007.54	5,494,797.32

净利润	1,636,274.87	-1,342,635.62	293,639.25
(接上表)			

2015年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20,071,066.00	5,846,113.59	25,917,179.59
营业成本	16,124,467.25	3,658,866.42	19,783,333.6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净利润	-1,215,504.81	2,187,247.17	971,742.36

3、对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的影响数：

本次追溯调整不影响现金流量表金额。

(七)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企业社会责任

1、公司遵守国家各项法规，积极履行纳税义务，合法合规经营，为社会创造财富，为本区、市的社会发展做出了贡献。

2、公司作为公众公司，在追求经济效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积极承担社会责任，高效安全生产，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获得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治理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思想，在公司员工及员工家庭出现困难时，公司义不容辞地为他们排忧解难；在日常生活和工作中，体现了公司的人文关怀，努力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发展。

三、 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拥有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与独立经营所需的各种资源，所属行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管理层对医学模拟教育行业发展趋势有清晰的认识，对公司未来业务持续稳定提升充满信心。公司发展战略清晰，商业模式清晰，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稳定，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方，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虽然公司通过采取制订并实施“三会”议事规则，逐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仍会产生重大影响，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应对措施：制订完善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对公司的重大决策程序进一步明确及细化，提高公司经营的透明度，降低实际控制人侵占其他股东权益的风险；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引进合适的战略投资者，优化股份结构，降低股权集中性的风险。

2.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4 由上海恒锐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充分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已经建立了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以后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时，公司管理层在未来的实际经营中，加强学习，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的意识。

3. 人才短缺风险

本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高素质的专业研发人才和管理人才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随着生产规模的迅速扩大和业务不断增长，公司仍然需要补充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虽然公司在前期已经为后续的发展进行了相应的人才储备并在人才激励方面进行了机制的创新，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吸引足够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在未来公司快速扩张、业务规模扩大时，公司可能面临人才短缺问题。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稳定现有研发技术人员的基础上，在预算中投入更多的研发人力成本，通过公开招聘、猎头资源等渠道发掘与公司发展策略相匹配的人才。

4. 烟草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的下游涉及到烟草行业。我国烟草行业的基础建设投资与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紧密关联。若国内宏观政策发生不利调整，将对公司的业务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作为科技型企业，不管政策如何变动，公司将加大研发，走在行业前端，稳住在烟草行业的地位；并拓展新的客户，扩展新的业务。

5. 软件产品技术更新的风险

由于公司是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商和方案提供商，具有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而软件产品的技术进步快、升级频繁，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适应了软件技术升级快、产品更新快的特点，逐步在烟草行业的建筑智能化细分市场中占据了竞争优势。如果公司不能在软件的自主研发上面加大投资，以保持技术领先，优化产品功能，公司将面临软件技术更新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软件产品不断更新，一方面公司将加大技术人员的专业培训，另外公司根据形势及时调整自身业务结构。

6. 公司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智能安防和网络多媒体音视频系统集成业务规模往往较大，对资金储备要求较高。公司未来业务规模扩张时，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较大规模的资本性支出，则有可能发生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保持与客户的持续沟通，专人负责应收账款的跟踪管理，尽力确保应收账款及时回收；另外公司将适时地引进合适的投资者，确保公司不会发生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7. 营业收入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烟草企业安防系统及会议系统集成业务。公司主要从事烟草企业安防系统及会议系统集成业务。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 4425.18 万元，较 2017 年营业收入 2067.29 万元上升 114.06%，因为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而以前公司按终验法确认收入，公司从事的大型建筑智能化工程项目工期一般在一年以上，因此进行会计准则变更之后有效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运营状况。每年烟草企业易地

技改招标项目数量不固定，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波动迹象，公司面临营业收入波动风险。

应对措施：由于行业特性，该风险依然存在，但处在行之有效的安全管控之中。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报告期内无新增的风险因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承诺事项：《股份锁定承诺》，承诺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方和股东上海瀛翰科技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违背该承诺的事项。

2、承诺事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避免资源（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方。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违背该承诺的事项。

3、承诺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所作承诺》，承诺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方。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违背该承诺的事项。

4、2016 年 5 月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挂牌后若因挂牌前税务问题而受到税务局处罚，将全额承担公司的相关损失。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违背该承诺的事项。

5、2016 年 5 月公司作出承诺：“公司承诺将规范项目工程的劳务分包行为，选择有专业资质的劳务分包方进行合作，即有项目及新中标项目将不与无资质的劳务方签署任何与工程劳务分包有关的合同或

协议，以降低由不规范的劳务分包可能导致的经营风险。”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分包方均有相关的专业资质。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583,333	25.83%	666,667	3,250,000	32.5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50,000	22.50%	0	2,250,000	22.50%	
	董事、监事、高管	2,250,000	22.50%	0	2,250,000	22.5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7,416,667	74.17%	-666,667	6,750,000	67.5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750,000	67.50%	0	6,750,000	67.50%	
	董事、监事、高管	6,750,000	67.50%	0	6,750,000	67.5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10,000,000.00	-	0	1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二)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张方	9,000,000	0	9,000,000	90.00%	6,750,000	2,250,000
2	上海瀛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	1,000,000	10.00%	0	1,000,000
合计		10,000,000	0	10,000,000	100.00%	6,750,000	3,250,0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上海瀛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恒锐智能实际控制人张方规划的持股平台，由张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张方先生，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9,000,000 股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作为上海瀛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共计持有股份公司 91%的表决权；并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张方，男，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至 1997 年就职于中国烟草福建进出口公司；先后担任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恒康有限公司董事，大连隆盛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恒康（韩国）株式会社董事；1997 年至 2016 年 1 月就职于恒锐有限，任执行董事；2016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恒锐智能，任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瀛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变化。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四、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张方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69年8月	本科	2016.1.29-2019.1.28	是
顾靖	董事、财务总监	女	1971年1月	专科	2016.1.29-2019.1.28	是
夏福春	董事	男	1968年4月	本科	2016.1.29-2019.1.28	否
华彪	董事	男	1962年2月	本科	2016.1.29-2019.1.28	否
陆健	董事	男	1968年7月	硕士	2016.1.29-2019.1.28	否
荣如琦	监事	女	1971年2月	硕士	2016.1.29-2019.1.28	否
沙珩	监事	女	1981年3月	本科	2016.1.29-2019.1.28	是
左雷	监事	男	1969年7月	本科	2016.1.29-2019.1.28	否
季金发	副总经理	男	1986年5月	专科	2016.1.29-2019.1.28	是
刘文娟	董事会秘书	女	1982年7月	专科	2016.1.29-2019.1.28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无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张方	董事长、总经理	9,000,000	0	9,000,000	90.00%	0
合计	-	9,000,000	0	9,000,000	90.0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人员	7	7
项目人员	30	36
销售人员	1	1
技术人员	8	8
财务人员	2	2
员工总计	48	54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2	2
本科	16	14
专科	19	22
专科以下	11	16
员工总计	48	54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薪酬政策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每月按时发放工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购买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定了完善的薪酬体系及绩效考核制度，按员工承担的职责和工作的绩效来支付报酬。

2、培训计划

公司今年的培训为职业技能类和综合素质类，分别组织员工进行专业，岗位对口培训。职业技能类有培训机构培训，综合素质类在公司内部通过部门专业人员讲课的形式进行。

3、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的情况。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先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开展经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忠实履行义务。今后，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监管机构出台的新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适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章程》规定了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外，还有知情权、股东收益权、提案权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公司建立的内部治理机制也给股东提供了保护和平等权利保障。公司治理在实际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履行了内部流程，给予公司所有股东充分的知情权、话语权。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权益，能给公司大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并保证股东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经营，未出现违法、违规和重大缺陷等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股东大会决议，对章程修改如下：

一、公司原章程第四章第二节第三十七条：

原文为：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做出决议；
-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一)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二) 修改本章程；
- (十三)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四) 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修改为：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以上的关联交易做出决议；
-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一)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二) 修改本章程；
- (十三)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四) 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公司原章程第四章第六节第七十一条：

原文为：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修改为: 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董事会提请审议的关联交易;
- (六) 股权激励计划;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三、公司原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第九十七条:

原文为: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 委派或者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十四) 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
- (十五) 决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合并、分立、重组等事项;
- (十六) 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任免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
- (十七)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八)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九)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二十) 设置合理、有效、公平、适当的公司治理机制、治理结构, 并对此进行评估、讨论, 以维护全体股东的权利;
- (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议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关联事项时, 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修改为: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二)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 委派或者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十四) 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
- (十五) 决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合并、分立、重组等事项；
- (十六) 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任免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
- (十七)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八)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九)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二十) 设置合理、有效、公平、适当的公司治理机制、治理结构，并对此进行评估、讨论，以维护全体股东的权利；
- (二十一) 审议并批准符合如下条件的日常性或其他关联交易，向股东大会提请审议超出如下条件的其他关联交易：
- 1、公司与其关联方发生的、超过日常性关联交易年度预计总额的、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不包含 5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以下（不包含 20%）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 2、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 (二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董事会决议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 四、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4	一、2018年4月2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7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p>6. 《关于〈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7. 《关于〈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8. 《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二、2018 年 6 月 1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p> <p>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审核报告〉的议案》</p> <p>3.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三、2018 年 8 月 3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p> <p>1. 《关于〈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2.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p> <p>3.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四、2018 年 12 月 2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p> <p>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p> <p>2.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监事会	4	<p>一、2018 年 4 月 26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p> <p>1. 《关于〈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p> <p>2. 《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 《关于〈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p> <p>4. 《关于〈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5. 《关于〈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6. 《关于〈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二、2018 年 6 月 12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p> <p>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审核报告〉的议案》</p> <p>三、2018 年 8 月 30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p>

		<p>会议，审议并通过了：</p> <p>1. 《关于〈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p> <p>2.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p> <p>四、2018 年 12 月 28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p> <p>1.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p>
股东大会	3	<p>一、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p> <p>1. 《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p> <p>2.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3.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p> <p>4.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p> <p>5.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6. 《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p> <p>7.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p> <p>二、2018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p> <p>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审核报告〉的议案》</p> <p>三、2018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p> <p>1.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p>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三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负责人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投资者的来访和咨询，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借助电话、网络平台回答投资者咨询。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了与监管机构的经常性联系和主动沟通，积极向监管机构报告公司相关事项，确保公司信息披露更加规范。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负责人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投资者的来访和咨询，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規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借助电话、网络平台回答投资者咨询。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了与监管机构的经常性联系和主动沟通，积极向监管机构报告公司相关事项，确保公司信息披露更加规范。

(五)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适用 不适用

(六)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1、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所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法人股东。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法人股东未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发生过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在所有业务环节，配备了专职人员，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2、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在股份公司改制时，公司整体承继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公司资产完整，公司资产与发起人资产产权清晰、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经营设备和配套设施。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3、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均只在公司任职并领薪，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的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制度，建立了人事聘用、任免与考核奖惩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制度。

4、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5、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1、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状况，严格按照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进行内部管理及运行。

2、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地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1) 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 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 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治理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在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未出现重大缺陷。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
审计报告编号	天职业字[2019]8477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9年3月11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叶慧、李靖豪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审计报告正文：	
<h2>审计报告</h2>	
天职业字[2019]8477号	
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h3>一、 审计意见</h3>	
<p>我们审计了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p>	
<h3>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h3>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h3>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h3>	
<p>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p>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以下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慧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靖豪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16,302,559.06	12,830,238.6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六、(二)	22,185,854.71	6,614,808.45
预付款项	六、(三)	221,484.27	39,209.5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四)	887,195.56	591,262.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五)	5,191,097.45	15,283,132.3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六)	908,497.38	2,168,183.73
流动资产合计		45,696,688.43	37,526,835.1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七)	177,381.23	448,083.48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八)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九)	1,444.77	3,371.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	144,747.84	67,224.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3,573.84	518,679.10
资产总计		46,020,262.27	38,045,514.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六、(十一)	10,138,165.13	5,524,349.16
预收款项	六、(十二)	6,580,388.00	10,914,74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三)	814,859.00	361,015.60
应交税费	六、(十四)	1,296,082.68	843,201.14
其他应付款	六、(十五)	3,994.01	287,721.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833,488.82	17,931,026.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8,833,488.82	17,931,026.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十六)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十七)	6,952,216.13	6,952,216.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十八)	941,186.44	233,957.8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十九)	9,293,370.88	2,928,313.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186,773.45	20,114,487.3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186,773.45	20,114,487.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020,262.27	38,045,514.21

法定代表人：张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靖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靖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4,251,782.68	20,672,889.06
其中：营业收入	六、(二十)	44,251,782.68	20,672,889.0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7,348,686.15	19,709,344.08
其中：营业成本	六、(二十)	27,179,478.36	13,929,331.7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二十一)	131,864.41	206,756.67
销售费用	六、(二十二)	309,563.61	188,298.97
管理费用	六、(二十三)	3,082,783.89	2,583,260.87
研发费用	六、(二十四)	6,179,464.35	3,149,420.19
财务费用	六、(二十五)	-51,291.63	-85,435.17
其中：利息费用	六、(二十五)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73,287.64	102,991.92
资产减值损失	六、(二十六)	516,823.16	-262,289.18
加：其他收益	六、(二十七)	202,54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05,636.53	963,544.98
加：营业外收入	六、（二十八）	-	190,692.62
减：营业外支出	六、（二十九）	-	283.6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05,636.53	1,153,953.96
减：所得税费用	六、（三十）	33,350.39	79,757.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72,286.14	1,074,196.5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72,286.14	1,074,196.5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72,286.14	1,074,196.5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72,286.14	1,074,196.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1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1	0.11

法定代表人：张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靖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靖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800,958.06	18,398,462.7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086.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一)	275,827.64	853,881.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76,785.70	19,321,430.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34,782.55	16,679,317.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07,650.09	4,331,567.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7,781.30	1,545,435.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一)	5,210,547.10	2,564,238.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80,761.04	25,120,559.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三十二)	3,496,024.66	-5,799,128.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704.26	3,369.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04.26	3,369.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04.26	-3,369.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一)	1,913,733.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3,733.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一)	1,620,074.00	1,013,223.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0,074.00	1,013,223.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659.67	-1,013,223.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三十二)	3,765,980.07	-6,815,721.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三十二)	8,186,615.62	15,002,337.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三十二)	11,952,595.69	8,186,615.62

法定代表人：张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靖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靖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6,952,216.13				251,240.51		1,868,352.73		19,071,809.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17,282.68		1,059,960.62		1,042,677.94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6,952,216.13				233,957.83		2,928,313.35		20,114,487.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7,228.61		6,365,057.53		7,072,286.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072,286.14		7,072,286.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07,228.61		-707,228.61		

1. 提取盈余公积								707,228.61		-707,228.6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6,952,216.13			941,186.44		9,293,370.88		27,186,773.45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6,952,216.13				163,627.49		1,079,835.58		18,195,679.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37,089.32		881,700.87		844,611.55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6,952,216.13				126,538.17		1,961,536.45		19,040,290.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7,419.66		966,776.90		1,074,196.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74,196.56		1,074,196.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7,419.66		-107,419.66		
1. 提取盈余公积									107,419.66		-107,419.6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6,952,216.13				233,957.83		2,928,313.35		20,114,487.31

法定代表人：张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靖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靖

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方。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79 弄 2 号 20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365321U。

经营范围：以建设工程施工专业承包的形式从事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施工（二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施工（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施工（三级）；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专项工程设计（甲级）（按资质经营）；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凭相关核准许可），交通智能化（公路、桥梁收费监控、桥梁除湿空调、隧道通风、消防监控系统）控制设备的开发，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销售：安防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音响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环保工程设备、实验室设备，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信息科技、空气净化设备技术、通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空气净化设备设计、销售，环保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自 1997 年 01 月 09 日至不约定期限。

（二）历史沿革

1. 1997年1月，公司设立

1996 年 10 月 24 日，上海奇杰工程实业公司（简称“上海奇杰”）与美国达林国际贸易公司（简称“美国达林”）签署了《中美合资经营上海恒锐智能工程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投资总额为 28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21 万美元，其中，上海奇杰出资 6.93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3%，美国达林出资 14.07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7%。

1996年10月25日，上海奇杰与美国达林签署了《中美合资经营上海恒锐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合同书》。

1996年12月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96）工商企外合独准沪名第2298号的《外国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登记（开业/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使用“上海恒锐智能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恒锐智能”）之名称。

1996年12月26日，崇明县人民政府出具了文号为“崇府发（1996）249号”的《崇明县人民政府关于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上海恒锐智能工程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1996年12月3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公司颁发了批准号为“外经贸沪崇合资字（1996）606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7年1月9日，恒锐智能登记注册，并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沪总字第02309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7年2月3日，上海建银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沪建审（97）验字第1014号”的《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显示：截至1997年1月30日，公司已收到美国达林缴纳的注册资本140,7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1,167,022.08元，占应缴出资额的100%，以美元现汇出资。

1997年4月15日，上海建银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沪建审（97）验字1046号”的《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显示：截至1997年4月10日，公司已收到上海奇杰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80,000.00元，折合69,300.00美元，占应缴出资额100%。至此，美国达林和上海奇杰共投入资本210,000.00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1997年7月3日，恒锐智能登记注册，并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沪总字第02309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上海奇杰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6.93	6.93	33.00
美国达林国际贸易公司	14.07	14.07	67.00
合计	<u>21.00</u>	<u>21.00</u>	<u>100.00</u>

2. 2001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1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公司股东上海奇杰将其持有的公司33%的股权转让给昆明高新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昆明高新”）；股东昆明高新、美国达林增加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1万美元增加至60.25万美元，投资总额由原来的28万美元增加至80万美元。

2001年12月18日，昆明高新和美国达林重新签订了《合同书》及修改章程，对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予以明确。

2002年1月4日，上海奇杰与昆明高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33%

的股权以 6.93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昆明高新。

2002 年 2 月 1 日，上海市崇明县人民政府出具了文号为“崇府发（2002）6 号”的《崇明县人民政府关于上海恒锐智能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了公司本次股权变更。

2002 年 2 月 1 日，上海市崇明县人民政府出具了文号为“崇府发（2002）7 号”的《崇明县人民政府关于上海恒锐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增加总投资额、注册资本、及扩大经营范围的批复》，同意公司本次增资并更换外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2 年 2 月 25 日，上海上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瑞会（2002）第 693 号”的《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显示：截至 2002 年 2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昆明高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8.26 万美元。

2002 年 3 月 26 日，上海上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瑞会（2002）第 1392 号”的《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显示：截至 2002 年 3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美国达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美元 0.99 万元。

2002 年 4 月 4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准了本次股权变更并核发了文号为“外经贸沪崇合资字（1996）0606 号”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2 年 4 月 1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并核发了注册号为“企和沪总字第 023093 号（崇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昆明高新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45.19	45.19	75.00
美国达林国际贸易公司	15.06	15.06	25.00
合计	<u>60.25</u>	<u>60.25</u>	<u>100.00</u>

3. 2004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4 年 5 月 8 日，昆明高新、美国达林与恒康有限公司（EVER BENEFIT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恒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昆明高新将其持有的公司 75%的股权以 50 万元人民币，美国达林将其持有的公司 25%的股权以 2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共同转让给香港恒康，香港恒康同意受让该股权。

2004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并同意公司股东昆明高新将其持有的公司 75%的股权以 50 万元人民币，美国达林将其持有的公司 25%的股权以 2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共同转让给香港恒康，本次转让后香港恒康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

2004 年 5 月 10 日，香港恒康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4 年 8 月 10 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出具了文号为“嘉府审外批（2004）341 号”的《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恒锐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及转股的批复》，同意了公司本次股权变更。

2004年8月17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准了本次股权变更并核发了文号为“商外资沪嘉独资字（1996）60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年9月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变更，并核发了注册号为“企独沪总副字第023093号（嘉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香港恒康	60.25	60.25	100.00
合计	<u>60.25</u>	<u>60.25</u>	<u>100.00</u>

4. 2005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5年6月5日，香港恒康与张方、吴加臣、王鸿湖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香港恒康将其持有的公司91.2%的股权以456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张方，香港恒康将其持有的公司5.8%的股权以29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吴加臣，香港恒康将其持有的公司3%的股权以1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王鸿湖，张方、吴加臣、王鸿湖同意受让该股权。

2005年8月3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出具了文号为“嘉府审外批（2005）340号”的《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恒锐智能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了公司本次股权变更。

2005年8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变更注册资本，由原美元60.25万元，变更为人民币500万元。按美元与人民币1:8.11的即时汇率折算，原公司注册资本60.25万美元折算为人民币489万元，不足部分由股东按出资比例用货币出资。

2005年8月16日，张方、吴加臣、王鸿湖共同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5年8月23日，上海同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文号为“同城会验[2005]第12495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显示：截至2005年8月23日止，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2005年8月2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变更及增加注册资本，并核发了注册号310114212004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方	456.00	456.00	91.20
吴加臣	29.00	29.00	5.80
王鸿湖	15.00	15.00	3.00
合计	<u>500.00</u>	<u>500.00</u>	<u>100.00</u>

5. 2006年7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6年7月18日，张方与香港恒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张方将其持有的公司49%的股权以24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香港恒康，香港恒康同意受让该股权。

2006年7月12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委员会出具了文号为“沪外资委批（2006）2496号”的《关于同意港资收购上海恒锐智能工程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企业改制的批复》，同意了公司本次股权变更。

2006年7月12日，香港恒康、张方、吴加臣及王鸿湖共同签订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6年7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张方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91.2%股权中的49%（折合人民币245万元）转让给香港恒康，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06年10月3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并核发了注册号为“企合沪总副字第042674号（嘉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香港恒康	245.00	245.00	49.00
张方	211.00	211.00	42.20
吴加臣	29.00	29.00	5.80
王鸿湖	15.00	15.00	3.00
合计	<u>500.00</u>	<u>500.00</u>	<u>100.00</u>

6. 2009年7月，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7月8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同意吴加臣将持有公司1%的股权转让给香港恒康，将其持有公司4.8%转让给张方；同意王鸿湖将其持有公司3%的股权转让给张方；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张方缴纳。

2009年8月7日，王鸿湖与张方、吴加臣与香港恒康、吴加臣与张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王鸿湖将其持有的公司3%的股权以1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张方；吴加臣将其持有的公司1%的股权以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香港恒康；吴加臣将其持有的公司4.8%的股权以24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张方，张方同意受让该股权。

2009年8月24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文号为“沪商外资批（2009）2810号”的《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恒锐智能工程有限公司转股及增资等事宜的批复》，同意了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11月12日，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财瑞会验（2009）1-023号”的《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显示：截至2009年10月12日，公司已收到张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0万元。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香港恒康	750.00	400.00	75.00
张方	250.00	250.00	25.00
合计	<u>1,000.00</u>	<u>650.00</u>	<u>100.00</u>

7. 2010年1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0年1月1日，香港恒康与朱丽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以人民币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丽华，朱丽华同意受让该股权。

2010年1月11日，香港恒康与张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15%的股权以人民币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方，张方同意受让该股权。

2010年1月1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张方、朱丽华共同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0年1月1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恒锐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变更投资者及公司性质的议案”，本次转让后张方持有公司90%的股权，朱丽华持有公司10%的股权。

2010年1月28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了文号为“沪商外资批（2010）279号”的《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恒锐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投资方股权转让及改制的批复》，同意了公司本次股权变更。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方	900.00	550.00	90.00
朱丽华	100.00	100.00	10.00
合计	<u>1,000.00</u>	<u>650.00</u>	<u>100.00</u>

8. 2010年12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二期缴纳实收资本

2010年12月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实收资本由650万元增加到900万元，股东张方增加实收资本250万元。

2010年12月17日，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财瑞会验（2010）2-030号”的《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显示：截至2010年12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张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50万元。2010年12月2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变更。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方	900.00	800.00	90.00
朱丽华	100.00	100.00	10.00
合计	<u>1,000.00</u>	<u>900.00</u>	<u>100.00</u>

9. 2011年1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三期缴纳实收资本

2011年1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实收资本由90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股东张方增加实收资本100万元。

2011年1月14日，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财瑞会验（2011）2-001号”的《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显示：截至2011年1月13日，公司已收到张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2011年1月2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变更。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张方	900.00	900.00	90.00
朱丽华	100.00	100.00	10.00
合计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u>

10. 2013年2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3年2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朱丽华将其持有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张方。

2013年2月28日，朱丽华与张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以人民币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方，张方同意受让该股权。2013年4月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变更。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张方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u>

11. 2015年8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1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张方将其持有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瀛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瀛翰”）。

2015年8月19日，张方与上海瀛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以人民币2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瀛翰，上海瀛翰同意受让该股权。2015年8月1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变更。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张方	900.00	900.00	90.00
上海瀛翰	100.00	100.00	10.00
合计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u>

12. 2016年2月，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31日，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拟申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意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确定为2015年10月31日。

2016年1月11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准审字[2016]104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8,052,216.13元。

2016年1月14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科华评报字[2016]第018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888.43万元。

2016年1月14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准验字[2016]102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 月 14 日，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公司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8,052,216.13 元折合股份总额 10,000,000 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大于股本的 8,052,216.13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 月 14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值 18,052,216.13 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 10,000,000 股，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2016 年 2 月 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为股份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365321U）。

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张方	900.00	净资产折股	90.00
上海瀛翰	1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合计	<u>1,000.00</u>		<u>100.00</u>

（三）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方。

（四）财务报表报出

本财务报告于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评价了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经营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本公司本期无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五)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 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购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八）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以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提方法 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依据应收账款的账龄

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的关联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个别认定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00	3.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 (含 3 年)	20.00	20.00
3—4 年 (含 4 年)	50.00	50.00
4—5 年 (含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
 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
 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短期应
 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
 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4.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
 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
 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工程
 施工和工程结算。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

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

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 (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 (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 (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2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

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公司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本公司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1) 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 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本公司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本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1)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本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2)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一)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二）收入

1. 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收入

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收入是指各种类型智能会议系统、智能安防系统的规划、设计和施工，以及相关基础设施的建设所取得的收入。

公司主营的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业务，需与客户在前期就设计、技术、功能、最终用途等方面进行沟通，计划阶段、实施阶段和验收阶段环节周期较长，项目开工日期与完工日期通常分属于不同的会计年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完工百分比法合理确认各年的收入和费用。

①完工进度的确定：成本法（ $\text{合同完工进度} = \frac{\text{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text{合同预计总成本}}$ ）

②根据完工百分比计量和确认当期收入和成本，根据下列公式计算：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合同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毛利

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来源于项目实施预算。

2. 系统集成硬件产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对于单独销售的系统集成硬件产品，由于仅需要客户验收质量是否合格，故按一般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原则在客户验收合格后即确认收入。

对于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中的商品销售收入，由于需要一定时间的安装过程并且需要经过客户的验收确认收入。

（二十三）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

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五) 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11%、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河道费	应纳流转税额	1%
印花税	购销合同金额	0.03%
车船税	1.6 升以上至 3.0 升(含)	450 元至 1800 元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1) 所得税

2016年11月24日，公司取得上海市科学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31002293号，有效期3年，自2016年11月24日起至2019年11月24日止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 增值税

本公司属于建筑服务业，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本公司的增值税税率按照11%的适用税率征收，但对老项目按照3%的征收率征税简易征收；对异地报验管理项目在项目地预缴税款（具体为简易征收项目按3%的预征率预缴，一般征收项目按照2%的预征率预缴），由公司在机构所在地申报纳税，但其预缴的税款可以从应纳税额中抵减。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的变更

(1) 本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追溯调整以前年度相关财务报告数据事项作出说明如下：

1) 变更日期：2018 年 1 月 1 日。

2) 变更前会计政策：

公司主营的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业务项目团队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公司工程人员会同客户工程师、第三方单位人员对工程进行初验。现场初验通过后，公司向客户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工程交工验收报告，客户审核、确认后出具初验报告并核准金额。在合同约定的试运期结束后，公司工程人员会同客户工程师、第三方单位人员对工

程进行终验，现场终验结束后，客户结合考评，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并核准结算金额，公司以此作为终验款的结算依据，同时确认收入及成本。

3) 变更后会计政策:

公司主营的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业务，需与客户在前期就设计、技术、功能、最终用途等方面进行沟通，计划阶段、实施阶段和验收阶段环节周期较长，项目开工日期与完工日期通常分属于不同的会计年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完工百分比法合理确认各年的收入和费用。

①完工进度的确定：成本法(合同完工进度=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

②根据完工百分比计量和确认当期收入和成本，根据下列公式计算：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合同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毛利

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来源于项目实施预算。

4) 本次追溯调整对公司前期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对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数:

单位：元

2017年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存货	14,240,454.40	1,042,677.94	15,283,132.34
盈余公积	251,240.51	-17,282.68	233,957.83
未分配利润	1,868,352.73	1,059,960.62	2,928,313.35

(接上表)

2016年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存货	4,595,488.77	844,611.55	5,440,100.32
盈余公积	163,627.49	-37,089.32	126,538.17
未分配利润	1,079,835.58	881,700.87	1,961,536.45

(接上表)

2015年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存货	5,075,252.76	2,187,247.17	7,262,499.93
盈余公积	1,354,043.41	97,174.24	1,451,217.65
未分配利润	6,170,885.92	2,090,072.93	8,260,958.85

对利润表项目的影响数:

单位：元

2017年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3,482,473.67	7,190,415.39	20,672,889.06
主营业务成本	8,426,000.01	5,503,331.72	13,929,331.73
销售费用	144,792.63	43,506.34	188,298.97
管理费用	4,287,170.12	1,445,510.94	5,732,681.06
净利润	876,130.17	198,066.39	1,074,196.56

(接上表)

2016年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15,365,272.14	-1,634,306.75	13,730,965.39
营业成本	9,492,049.10	-1,400,448.41	8,091,600.69
销售费用	264,476.92	220,769.74	485,246.66
管理费用	4,606,789.78	888,007.54	5,494,797.32
净利润	1,636,274.87	-1,342,635.62	293,639.25

(接上表)

2015年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20,071,066.00	5,846,113.59	25,917,179.59
营业成本	16,124,467.25	3,658,866.42	19,783,333.6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净利润	-1,215,504.81	2,187,247.17	971,742.36

对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的影响数：

本次追溯调整不影响现金流量表金额。

(2) 本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金额分别为 6,614,808.45 元及 22,185,854.71 元。
(2) 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合并为“其他应收款”列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列示金额分别为 591,262.35 元及 887,195.56 元。
(3) 将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合并为“在建工程”列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表在建工程列示金额分别为 0.00 元及 0.00 元。
(4) 将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清理合并为“固定资产”列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列示金额分别为 448,083.48 元及 177,381.23 元。
(5) 将专项应付款、长期应付款合并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表长期应付款列示金额分别为 0.00 元及 0.00 元。

应付款”列示 示金额分别为 0.00 元及 0.00 元。

(6) 将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并并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金额分别为 5,524,349.16 元及 10,138,165.13 元。

(7) 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合并并在“其他应付款”中列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列示金额分别为 287,721.00 元及 3,994.01 元。

(8) 新增研发费用报表科目，研发费用不再在管理费用科目核算 分别增加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利润表研发费用 3,149,420.19 元及 6,179,464.35 元，减少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利润表管理费用 3,149,420.19 元及 6,179,464.35 元。

(9) 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收入、利息费用项目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利润表利息收入列示金额分别为 102,991.92 元及 73,287.64 元，利息费用列示金额分为 0.00 元及 0.00 元。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的变更。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说明：期初指 2018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17 年度，本期指 2018 年度。

(一) 货币资金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5,143.92	5,196.89
银行存款	11,446,059.71	6,154,289.29
其他货币资金	4,851,355.43	6,670,752.48
合计	<u>16,302,559.06</u>	<u>12,830,238.66</u>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620,074.00	
履约保证金	2,729,889.37	4,643,623.04
合计	<u>4,349,963.37</u>	<u>4,643,623.04</u>

(二)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3,000,000.00
应收账款	22,185,854.71	3,614,808.45
合计	<u>22,185,854.71</u>	<u>6,614,808.45</u>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
合计		<u>3,000,000.00</u>

(2) 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 期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033,941.13	100.00	848,086.42	3.68			22,185,854.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u>23,033,941.13</u>	<u>100.00</u>	<u>848,086.42</u>				<u>22,185,854.71</u>

续上表:

类别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61,811.91	100.00	347,003.46	8.76	3,614,808.4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u>3,961,811.91</u>	<u>100.00</u>	<u>347,003.46</u>		<u>3,614,808.45</u>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21,170,625.39	635,118.76	3.00
1-2年 (含2年)	1,756,954.84	175,695.48	10.00
2-3年 (含3年)	86,360.90	17,272.18	20.00
5年以上	20,000.00	20,000.00	100.00
合计	<u>23,033,941.13</u>	<u>848,086.42</u>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01,082.96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93,426.83	1年以内 (含一年)	36.01	248,802.80
山西昆明烟草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464,165.13	1年以内、1-2年	23.72	286,911.79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53,358.30	1年以内	21.07	145,600.7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6,669.78	1年以内	5.80	40,100.09
华环国际烟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0,735.05	1年以内	5.52	38,122.05
合计		<u>21,218,355.09</u>		<u>92.12</u>	<u>759,537.48</u>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221,484.27	100.00	39,209.58	100.00
合计	<u>221,484.27</u>	<u>100.00</u>	<u>39,209.58</u>	<u>100.00</u>

(2)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 比例 (%)
上海前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0	1年以内	76.76
迅能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425.35	1年以内	15.99
上海仰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1年以内	2.26
铁力山(北京)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41.40	1年以内	2.14
物力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83.04	1年以内	1.84
合计		<u>219,249.79</u>		<u>98.99</u>

(四) 其他应收款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887,195.56	591,262.35
合计	<u>887,195.56</u>	<u>591,262.35</u>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4,094.74	100.00	116,899.18	11.64	887,195.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u>1,004,094.74</u>	<u>100.00</u>	<u>116,899.18</u>		<u>887,195.56</u>

续上表:

类别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92,421.33	100.00	101,158.98	14.61		591,262.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u>692,421.33</u>	<u>100.00</u>	<u>101,158.98</u>			<u>591,262.35</u>	

(2)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705,832.74	21,174.98	3.00
1-2年(含2年)	169,473.00	16,947.30	10.00
2-3年(含3年)	55,000.00	11,000.00	20.00
3-4年(含4年)	8,091.00	4,045.50	50.00
4-5年(含5年)	9,833.00	7,866.40	80.00
5年以上	55,865.00	55,865.00	100.00
合计	<u>1,004,094.74</u>	<u>116,899.18</u>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740.20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902,000.00	598,578.00
押金	93,028.00	78,283.00
备用金	3,300.00	10,581.33
其他	5,766.74	4,979.00
合计	<u>1,004,094.74</u>	<u>692,421.33</u>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华环国际烟草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436,000.00	1年以内(含1年)	43.42	13,080.00
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履约保证金	153,000.00	1-2年(含2年)	15.24	15,3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期	
				总额的比例 (%)	末余额
陕西正大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50,000.00	1年以内(含1年)	14.94	4,500.00
上海天地软件园	押金	80,908.00	1年以内(含1年)~5年以上	8.06	57,509.35
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履约保证金	55,000.00	2-3年	5.47	11,000.00
合计		<u>874,908.00</u>		<u>87.13</u>	<u>101,389.35</u>

(7)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8) 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9) 本期无应收政府补助情况

(五) 存货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工程施工和工程结算	4,557,630.31		4,557,630.31	14,237,588.52		14,237,588.52
原材料	633,467.14		633,467.14	1,042,603.54		1,042,603.54
库存商品				2,940.28		2,940.28
合计	<u>5,191,097.45</u>		<u>5,191,097.45</u>	<u>15,283,132.34</u>		<u>15,283,132.34</u>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的预开票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908,497.38	2,168,183.73
合计	<u>908,497.38</u>	<u>2,168,183.73</u>

(七) 固定资产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77,381.23	448,083.4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u>177,381.23</u>	<u>448,083.48</u>

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1. 期初余额	1,578,690.26	243,525.59	<u>1,822,215.85</u>
2. 本期增加金额	<u>11,810.34</u>	<u>11,893.92</u>	<u>23,704.26</u>
(1) 购置	11,810.34	11,893.92	<u>23,704.26</u>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u>1,590,500.60</u>	<u>255,419.51</u>	<u>1,845,920.11</u>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175,692.51	198,439.86	<u>1,374,132.37</u>
2. 本期增加金额	<u>272,312.61</u>	<u>22,093.90</u>	<u>294,406.51</u>
(1) 计提	272,312.61	22,093.90	<u>294,406.51</u>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u>1,448,005.12</u>	<u>220,533.76</u>	<u>1,668,538.88</u>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u>142,495.48</u>	<u>34,885.75</u>	<u>177,381.23</u>
2. 期初账面价值	<u>402,997.75</u>	<u>45,085.73</u>	<u>448,083.48</u>

(2) 期末无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期末无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4,668.14	<u>124,668.14</u>

项目	软件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u>124,668.14</u>	<u>124,668.14</u>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24,668.14	<u>124,668.14</u>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u>124,668.14</u>	<u>124,668.14</u>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 期初账面价值		

注：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九)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云服务器	3,371.25		1,926.48		1,444.77
合计	<u>3,371.25</u>		<u>1,926.48</u>		<u>1,444.77</u>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64,985.60	144,747.84	448,162.44	67,224.37
可抵扣亏损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合计	<u>964,985.60</u>	<u>144,747.84</u>	<u>448,162.44</u>	<u>67,224.37</u>

2. 未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	抵销后递延所	递延所得税资	抵销后递延所
	产和负债期末	得税资产或负	产和负债期初	得税资产或负
	互抵金额	债期末余额	互抵金额	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747.84		67,224.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2,380,748.03
合计		<u>2,380,748.03</u>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20		2,380,748.03	
合计		<u>2,380,748.03</u>	

(十一)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1,620,074.00	
应付账款	8,518,091.13	5,524,349.16
合计	<u>10,138,165.13</u>	<u>5,524,349.16</u>

2.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20,074.00	
合计	<u>1,620,074.00</u>	

注：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设备采购款	8,518,091.13	5,524,349.16
合计	<u>8,518,091.13</u>	<u>5,524,349.16</u>

(2)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十二)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山西昆明烟草安防		8,801,000.00
旬阳一卡通		918,000.00
上海移动空气净化		1,195,740.00
合肥弱电信息系统维保 2018	259,900.00	
合肥会议维保 2018	321,000.00	
北京维保 2018	116,400.00	
上海大屏及多媒体	4,774,838.00	
上海烟草控制台	1,014,650.00	
北京烟厂地面停车场安防	93,600.00	
合计	<u>6,580,388.00</u>	<u>10,914,740.00</u>

2.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08,984.76	4,451,770.70	4,029,683.24	731,072.22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52,030.84	706,106.44	674,350.50	83,786.78
合计	<u>361,015.60</u>	<u>5,157,877.14</u>	<u>4,704,033.74</u>	<u>814,859.00</u>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1,243.10	3,809,728.50	3,404,572.60	686,399.00
二、职工福利费		78,345.71	78,345.71	
三、社会保险费	<u>27,741.66</u>	<u>369,485.49</u>	<u>352,553.93</u>	44,673.22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4,782.42	328,290.35	313,164.91	39,907.86
2. 工伤保险费	2,661.48	10,326.90	8,702.52	4,285.86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3. 生育保险费	297.76	30,868.24	30,686.50	479.50
四、住房公积金		159,211.50	159,211.5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999.50	34,999.5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u>308,984.76</u>	<u>4,451,770.70</u>	<u>4,029,683.24</u>	<u>731,072.22</u>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基本养老保险	49,442.65	686,778.68	656,602.38	79,618.95
2. 失业养老保险	2,588.19	19,327.76	17,748.12	4,167.83
合计	<u>52,030.84</u>	<u>706,106.44</u>	<u>674,350.50</u>	<u>83,786.78</u>

(十四)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企业所得税	110,873.86	
2. 增值税	1,134,638.41	766,428.17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259.69	41,330.72
4. 教育费附加	12,968.44	17,713.16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4,322.82	11,808.78
6. 印花税	715.50	
7. 个人所得税	2,303.96	5,920.31
合计	<u>1,296,082.68</u>	<u>843,201.14</u>

(十五) 其他应付款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994.01	287,721.00
合计	<u>3,994.01</u>	<u>287,721.00</u>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	3,994.01	287,721.00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u>3,994.01</u>	<u>287,721.00</u>

(2)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十六)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合计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其他内资持股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9,000,000.00						9,000,00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00,000.00						1,000,000.00
4. 境外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2. 境内上市外资股							
3. 境外上市外资股							
4. 其他							
股份合计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十七)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6,952,216.13			6,952,216.13
合计	<u>6,952,216.13</u>			<u>6,952,216.13</u>

(十八)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33,957.83	707,228.61		941,186.44
合计	<u>233,957.83</u>	<u>707,228.61</u>		<u>941,186.44</u>

注：本公司以本年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十九)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1,868,352.73	1,079,835.5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	1,059,960.62	881,700.8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u>2,928,313.35</u>	<u>1,961,536.45</u>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7,072,286.14	1,074,196.5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07,228.61	107,419.6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u>9,293,370.88</u>	<u>2,928,313.35</u>

(二十)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4,251,782.68	27,179,478.36	20,672,889.06	13,929,331.73
合计	<u>44,251,782.68</u>	<u>27,179,478.36</u>	<u>20,672,889.06</u>	<u>13,929,331.73</u>

(二十一)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城市建设维护税	46,364.03	108,380.13	详见四、税项
教育费附加	42,463.60	46,448.63	详见四、税项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520.38	30,965.76	详见四、税项
河道费		5.45	详见四、税项
印花税	18,846.40	18,286.70	详见四、税项
车船税	2,670.00	2,670.00	详见四、税项
合计	<u>131,864.41</u>	<u>206,756.67</u>	

(二十二) 销售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项目差旅费	76,381.86	34,419.80
材料费	71,388.20	23,910.86
业务招待费	55,397.50	32,106.74
施工服务费	48,543.69	11,709.76
维保差旅费	35,412.86	39,778.86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项目办公费	8,269.25	5,913.12
维保办公费	6,827.63	11,103.31
项目汽车费用	4,073.00	200.00
运输费	1,319.00	450.00
维保汽车费用	928.00	480.00
修理费	258.62	4,524.68
其他	764.00	23,701.84
合计	<u>309,563.61</u>	<u>188,298.97</u>

(二十三) 管理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22,086.41	446,059.77
聘请中介机构费	505,377.36	305,074.18
租赁费	464,260.00	450,363.45
折旧费	294,406.51	322,251.06
业务招待费	274,716.73	363,846.70
差旅费	234,759.26	94,336.86
办公费	217,691.82	180,644.70
社保金	143,204.60	126,583.23
福利费	78,345.71	34,734.97
汽车费用	64,403.46	82,727.56
教育经费	34,999.50	17,471.52
水电费	34,018.97	28,780.71
公积金	29,568.00	26,544.00
财产保险费	22,173.95	30,076.05
董事会经费	18,034.42	
摊销	1,926.48	55,514.52
其他	42,810.71	18,251.59
合计	<u>3,082,783.89</u>	<u>2,583,260.87</u>

(二十四) 研发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3,332,037.72	2,212,586.14
社保金	1,263,045.27	769,990.90
奖金	543,745.00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技术服务费	471,036.93	
咨询服务费	232,252.43	39,900.00
公积金	195,412.50	70,314.00
差旅费	75,570.33	49,537.64
办公费	38,062.28	7,091.51
设计费	28,301.89	
合计	<u>6,179,464.35</u>	<u>3,149,420.19</u>

(二十五) 财务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73,287.64	102,991.92
金融机构手续费	21,996.01	17,549.29
汇兑损益		7.46
合计	<u>-51,291.63</u>	<u>-85,435.17</u>

(二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516,823.16	-262,289.18
合计	<u>516,823.16</u>	<u>-262,289.18</u>

(二十七)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02,540.00	
合计	<u>202,540.00</u>	

(二十八) 营业外收入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90,692.62	
其他			
合计		<u>190,692.62</u>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个税返还		692.62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 相关
2016年高新技术产业产业扶持		1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u>190,692.62</u>	

(二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		283.64	
合计		<u>283.64</u>	

(三十) 所得税费用

(1) .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0,873.86	79,757.40
递延所得税费用	-77,523.4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105,636.53	1,153,953.96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65,845.48	173,093.0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695,189.75	-164,108.7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9,806.86	21,830.80
以前年度已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0,414.0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9,416.4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57,112.20	197,944.66
所得税费用合计	<u>33,350.39</u>	<u>79,757.40</u>

(三十一)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73,287.64	102,991.92
政府补助	202,540.00	190,692.62
押金及保证金		560,197.10
合计	<u>275,827.64</u>	<u>853,881.64</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	21,996.01	17,549.29
期间费用	4,593,150.69	1,637,910.98
投标保证金	595,400.40	879,400.00
其他		29,378.41
合计	<u>5,210,547.10</u>	<u>2,564,238.68</u>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受限资金	1,913,733.67	
合计	<u>1,913,733.67</u>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受限资金	1,620,074.00	1,013,223.04
合计	<u>1,620,074.00</u>	<u>1,013,223.04</u>

(三十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072,286.14	1,074,196.56
加：资产减值准备	516,823.16	-262,289.1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4,406.51	322,251.06
无形资产摊销		54,096.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26.48	1,417.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523.47	79,757.4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92,034.89	-9,843,032.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566,077.32	417,316.50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62,148.27	2,357,156.2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496,024.66</u>	<u>-5,799,128.93</u>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952,595.69	8,186,615.6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186,615.62	15,002,337.5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3,765,980.07</u>	<u>-6,815,721.91</u>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u>11,952,595.69</u>	<u>8,186,615.62</u>
其中：1. 库存现金	5,143.92	5,196.89
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447,451.77	6,181,418.73
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00,000.00	2,000,000.0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1,952,595.69</u>	<u>8,186,615.62</u>
其中：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349,963.37	4,643,623.04

(三十三)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620,074.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银行保函保证金	2,729,889.37	银行保函保证金
合计	<u>4,349,963.37</u>	

(三十四)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17年高新技术产业产业扶持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2018年度职工职业财政补贴	52,540.00	其他收益	52,540.00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合计	<u>202,540.00</u>		<u>202,540.00</u>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无。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无。

八、公允价值

无。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 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张方。

3.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无。

4.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5.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无。

6. 关联方交易

无。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无。

8. 关联方承诺事项

无。

十、股份支付

无。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 债务重组

无。

(二) 资产置换

无。

(三) 年金计划

无。

(四) 终止经营

无。

(五) 分部报告

无。

(六) 借款费用

无。

(七) 外币折算

无。

(八) 租赁

1. 经营租赁承租人最低租赁付款额情况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266,188.44
合计	<u>266,188.44</u>

十四、补充资料

(一)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要求，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金额	说明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金额	说明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02,540.00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u>202,540.00</u>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30,381.0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u>172,159.00</u>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72,159.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601	0.7072	0.7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0.2538	0.6900	0.6900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3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档案室